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81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2~87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8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8~89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0		三八
	(十二) 其他	88~91		三七、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1~92、96~103		四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93~95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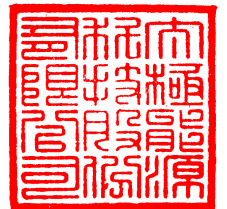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742,277 仟元，占總資產之 29.33%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集團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碳化矽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太極能源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1,753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太極能源集團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因太陽能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因產品規格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且本年度營運受到美國對太陽能電池和模組進行雙反調查（反傾銷／反補貼調查）初判結果之不利影響，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太極能源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97,587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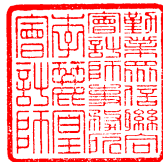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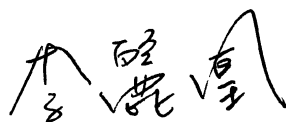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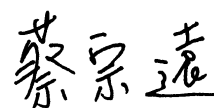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蔡宗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549,857	22	\$ 767,96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101,035	4	106,47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三及三五）	27,973	1	74,035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三）	8,889	-	23,3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六、三三及三四）	1,4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0,126	1	9,8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三及三四）	314,145	12	389,885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936	-	2,5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9,493	2	100,229	3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十九、三四及三六）	67,572	3	59,6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16,040	1	22,3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0,536	46	1,556,368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2,685	2	42,68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三及三五）	5,928	-	5,8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45,476	10	240,3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742,277	29	733,34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95,160	4	128,39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72,842	7	189,044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00	-	1,45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四）	39,587	1	111,30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三三、三五及三六）	18,997	1	27,0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6,000	-	15,3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0,652	54	1,494,778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31,188	100	\$ 3,051,14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 76,309	3	\$ 91,32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三）	-	-	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216	-	4,84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2,625	-	33,4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21,655	5	189,83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四）	394,040	16	139,13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三及三四）	20,023	1	36,634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二及三六）	129	-	10,09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2,985	-	12,1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31,967	1	22,6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421	-	5,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9,370	26	545,52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90,681	4	91,75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014	-	2,0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30	-	1,1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三及三四）	3,870	-	23,658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58,779	3	58,66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472	-	5,9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四）	7,690	-	13,5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7,619	-	18,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455	7	214,931	7
2XXX	負債總計	836,825	33	760,460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0	89	2,250,000	74
3200	資本公積	342,927	13	771,118	2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66,022)	(18)	(428,191)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700)	(17)	(459,855)	(1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42)	(1)	(20,74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47,442)	(18)	(480,597)	(1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79,463	66	2,112,330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00	1	178,356	6
3XXX	權益總計	1,694,363	67	2,290,686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531,188	100	\$ 3,051,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67,746	100	\$ 2,145,12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06,668)	(138)	(1,894,212)	(88)
5900	營業毛（損）利	(138,922)	(38)	250,910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2,668)	(6)	(16,382)	(1)
6200	管理費用	(159,074)	(43)	(179,4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533)	(48)	(192,92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0	-	(2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095)	(97)	(388,982)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及二七）	(249,340)	(68)	(147,740)	(7)
6900	營業淨損	(745,357)	(203)	(285,8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七、三十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6,409	7	32,875	1
7190	其他收入	71,371	20	62,3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32	9	18,225	1
7050	財務成本	(10,046)	(3)	(9,2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6)	(1)	(8,9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490	32	95,27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29,867)	(171)	(\$ 190,5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111)	-	188	-
8200	本年度淨損	(629,978)	(171)	(190,34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500	-	(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五)	33,155	9	(32,0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55	9	(32,1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323)	(162)	(\$ 222,526)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6,522)	(127)	(\$ 28,5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456)	(44)	(161,771)	(8)
8600		(\$ 629,978)	(171)	(\$ 190,34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2,867)	(118)	(\$ 60,75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456)	(44)	(161,771)	(7)
8700		(\$ 596,323)	(162)	(\$ 222,526)	(10)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07)		(\$ 0.13)	
9810	稀 釋	(\$ 2.07)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5,000	\$ 2,250,000	\$ 771,118	(\$ 399,502)	(\$ 427,789)	(\$ 20,742)			\$ 334,127	\$ 2,507,212
D1	112 年度 淨 損	-	-	-	(28,577)	-	-	-		(161,771)	(190,348)
D3	112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2)	(32,066)	-	-		-	(32,178)
D5	112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8,689)	(32,066)	-	-		(161,771)	(222,526)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數 — 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	-	-	-	-	-	-		6,000	6,0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5,000	2,250,000	771,118	(428,191)	(459,855)	(20,742)			178,356	2,290,6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8,191)	428,191	-	-	-		-	-
D1	113 年度 淨 損	-	-	-	(466,522)	-	-	-		(163,456)	(629,978)
D3	113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00	33,155	-	-		-	33,655
D5	113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66,022)	33,155	-	-		(163,456)	(596,3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5,000	\$ 2,250,000	\$ 342,927	(\$ 466,022)	(\$ 426,700)	(\$ 20,742)			\$ 14,900	\$ 1,694,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29,867)	(\$ 190,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125	260,286
A20200	攤銷費用	1,442	1,1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0)	2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97)	(4,664)
A20900	財務成本	10,046	9,26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09)	(32,8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470)	(2,2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76	8,9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	(4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2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3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340	147,7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62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237)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5,048)	(17,3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2	136,67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606	(20,3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61)	(1,041)
A31200	存 貨	71,098	236,316
A31230	預付款項	(7,934)	49,5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0,14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9	(3,349)
A32125	合約負債	(624)	(105,028)
A32150	應付帳款	(30,828)	(115,34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3,904)	(\$ 10,6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4	554
A32200	負債準備	(42)	(7)
A32210	預收款項	(9,961)	(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	(2,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
A32250	遞延收入	3,956	17,4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76)	18,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342)	431,1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62	27,4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71)	(5,8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1)	(1,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43,712)	450,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2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7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4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19)	(151,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8,012	(13,66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9,99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0,69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86)	(1,0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46	4,2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86)	(30,3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470	2,2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91)	(449,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18)	(26,3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86)	(36,93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3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887)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5,000	1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8,394)	(\$ 38,6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915</u>	<u>20,4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84</u>	(<u>23,2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8,104)	(1,9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7,961</u>	<u>769,9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857</u>	<u>\$ 767,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

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

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委託技術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委託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委託驗證服務之提供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經濟耐用年限估計、產能利用率或在製成本/重置成本估計及處分成本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64	\$ 3,5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5,793	355,7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2,700	316,557
附買回債券	-	92,115
	<u>\$ 549,857</u>	<u>\$ 767,96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2%~1.67%	0.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1.505%~4.10%	3.3%~5.65%
附買回債券	-	5.5%~5.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101,035	\$ 56,466
結構式存款	-	50,005
	<u>\$ 101,035</u>	<u>\$ 106,47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浮動收益理財產品合約。該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授權銀行根據投資運作情況不時調整產品收益率。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越南盾	112年11月8日 至113年1月8日	USD 133/VND 3,235,10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42,685</u>	<u>\$ 42,685</u>
<u>權益工具投資</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42,685</u>	<u>\$ 42,68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7,973</u>	<u>\$ 74,03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928</u>	<u>\$ 5,839</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70%~5.20% 及 1.32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3,901	\$ 79,87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33,901</u>	<u>\$ 79,874</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u>\$ 33,901</u>	<u>\$ 79,874</u>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59	\$ 23,565
減：備抵損失	(<u>70</u>)	(<u>249</u>)
	<u>\$ 8,889</u>	<u>\$ 23,31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u>	<u>\$ 1,47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9,040	\$ 5,772
應收利息	1,050	2,257
其 他	36	1,843
	<u>\$ 20,126</u>	<u>\$ 9,872</u>
關 係 人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二)	\$ 304,504	\$ 385,198
應收放款－利息	9,641	4,687
	<u>\$ 314,145</u>	<u>\$ 389,88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

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1%	0%~1%	0%~1%	0%~1%	0%~1%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41	\$ 357	\$ 31	\$ -	\$ -	\$ -	\$ -	\$ -	\$ 10,4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9</u>)	(<u>1</u>)	-	-	-	-	-	-	(<u>70</u>)
攤銷後成本	<u>\$ 9,972</u>	<u>\$ 356</u>	<u>\$ 3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3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00%	
總帳面金額	\$ 11,395	\$ 11,863	\$ 103	\$ 204	\$ -	\$ -	\$ -	\$ -	\$ 23,5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9</u>)	(<u>117</u>)	(<u>1</u>)	(<u>2</u>)	-	-	-	-	(<u>249</u>)
攤銷後成本	<u>\$ 11,266</u>	<u>\$ 11,746</u>	<u>\$ 102</u>	<u>\$ 202</u>	<u>\$ -</u>	<u>\$ -</u>	<u>\$ -</u>	<u>\$ -</u>	<u>\$ 23,31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49	\$ 37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80)	213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1</u>)
年底餘額	<u>\$ 70</u>	<u>\$ 249</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應收帳款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0 仟元；112 年度應收帳款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 仟元。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及其他應收款分別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 1 年	<u>\$ 304,504</u>	<u>\$ 385,198</u>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3 年 7 月 25 日	無	3.65%	\$ -	\$ 216,350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3 年 8 月 7 日	無	3.65%	-	43,270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3 年 10 月 31 日	無	3.65%	-	34,616
新台幣 65,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3 年 11 月 2 日	有	2.75%	-	65,000
人民幣 6,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3 年 12 月 10 日	無	3.65%	-	25,962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4 年 2 月 19 日	無	3.65%	44,780	-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4 年 2 月 20 日	無	3.65%	44,780	-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4 年 2 月 21 日	無	3.65%	44,780	-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4 年 2 月 22 日	無	3.65%	44,780	-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4 年 2 月 25 日	無	3.65%	44,780	-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4 年 2 月 26 日	無	3.65%	44,780	-
人民幣 8,000 仟元固定利率 應收放款	114 年 2 月 27 日	無	3.65%	35,824	-
				<u>\$ 304,504</u>	<u>\$ 385,198</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十二、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2,679	\$ -
製 成 品	514	68,423
在 製 品	9,832	7,565
原 物 料	14,935	23,042
在途存貨	1,533	1,199
	<u>\$ 49,493</u>	<u>\$ 100,22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19,149	\$ 1,775,0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一)	(14,628)	24,325
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二)	-	(10,237)
閒置產能成本	102,147	105,114
	<u>\$ 506,668</u>	<u>\$ 1,894,212</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二) 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六之說明。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47.656	47.656	-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	100	100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及零售	80	80	(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電樁與充電模組製造	100	-	(2)

(1)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平鎮區，成立於 112 年 12 月，由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4,000 仟元設立，取得 80% 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隱形眼鏡批發及零售。

(2)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台北南港區，成立於 113 年 6 月，由兄弟公司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5,000 仟元設立，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產業分工，轉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淨值 4,932 仟元購入並 100% 持有，主要經營業務為充電樁與充電模組製造。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銷售	台 灣	52.344%	52.344%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59,538)	(\$ 161,653)	\$ 12,936	\$ 172,475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6,136	\$ 209,726
非流動資產	679,636	571,485
流動負債	(811,587)	(401,084)
非流動負債	(39,471)	(50,625)
權 益	<u>\$ 24,714</u>	<u>\$ 329,50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778	\$ 157,027
非控制權益	<u>12,936</u>	<u>172,475</u>
	<u>\$ 24,714</u>	<u>\$ 329,502</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31,748</u>	<u>\$ 12,142</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04,788)	(\$ 308,827)
本年度淨損	(304,788)	(308,82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4,788)</u>	<u>(\$ 308,827)</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5,250)	(\$ 147,174)
非控制權益	<u>(159,538)</u>	<u>(161,653)</u>
	<u>(\$ 304,788)</u>	<u>(\$ 308,8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5,250)	(\$ 147,174)
非控制權益	<u>(159,538)</u>	<u>(161,653)</u>
	<u>(\$ 304,788)</u>	<u>(\$ 308,827)</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241,259	\$ 236,44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217	3,902
	<u>\$ 245,476</u>	<u>\$ 240,35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中 國	31.75%	31.7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9,575	\$ 231,379
非流動資產	551,028	556,032
流動負債	(24,204)	(97,102)
非流動負債	(10,024)	(12,802)
	<u>\$ 696,375</u>	<u>\$ 677,50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1.75%	31.7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1,099	\$ 215,108
取得股權溢價－在建房地公 允價值調整	60,167	62,074
減損損失(含轉列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提列)	(42,076)	(42,076)
其他調整(財務報表匯率換算 調整)	2,069	1,343
投資帳面金額	<u>\$ 241,259</u>	<u>\$ 236,449</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83,539</u>	<u>\$ 164,352</u>
本期淨損	<u>(\$ 4,675)</u>	<u>(\$ 16,436)</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675)</u>	<u>(\$ 16,436)</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 銷售業務	台 灣	35.71%	35.71%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15	\$ 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5</u>	<u>\$ 8</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437	\$4,245,817	\$ 6,094	\$ 35,042	\$ 546,661	\$ 47,402	\$ 191,315	\$5,090,768
增 添	-	239,387	-	940	11,381	434	19,825	271,967
處 分	(456)	(868,021)	-	(5,608)	(1,636)	(19,040)	-	(894,761)
重 分 類	-	292,213	-	69	3,054	190	(184,113)	111,413
由待出售資產重分類	-	-	-	-	-	4,235	-	4,235
淨兌換差額	<u>645</u>	<u>48,238</u>	<u>51</u>	<u>359</u>	<u>6,944</u>	<u>959</u>	<u>(637)</u>	<u>56,55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6</u>	<u>\$3,957,634</u>	<u>\$ 6,145</u>	<u>\$ 30,802</u>	<u>\$ 566,404</u>	<u>\$ 34,180</u>	<u>\$ 26,390</u>	<u>\$4,640,1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53	\$3,874,217	\$ 5,966	\$ 31,511	\$ 388,988	\$ 46,286	\$ -	\$4,357,421
減損損失	-	181,951	31	166	63,688	544	2,960	249,340
折舊費用	958	81,699	333	1,351	41,610	429	-	126,380
處 分	(291)	(868,021)	-	(5,608)	(1,636)	(19,040)	-	(894,596)
由待出售資產重分類	-	-	-	-	-	4,235	-	4,235
淨兌換差額	<u>371</u>	<u>47,142</u>	<u>(202)</u>	<u>433</u>	<u>6,228</u>	<u>1,129</u>	<u>23</u>	<u>55,12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1</u>	<u>\$3,316,988</u>	<u>\$ 6,128</u>	<u>\$ 27,853</u>	<u>\$ 498,878</u>	<u>\$ 33,583</u>	<u>\$ 2,983</u>	<u>\$3,897,90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135</u>	<u>\$ 640,646</u>	<u>\$ 17</u>	<u>\$ 2,949</u>	<u>\$ 67,526</u>	<u>\$ 597</u>	<u>\$ 23,407</u>	<u>\$ 742,277</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782	\$4,262,693	\$ 7,080	\$ 33,347	\$ 505,748	\$ 46,217	\$ 63,712	\$4,937,579
增 添	-	12,801	-	3,443	41,819	375	157,076	215,514
處 分	-	(15,069)	-	(1,085)	-	-	-	(16,154)
重 分 類	-	52,978	-	-	12,852	1,563	(28,920)	38,473
淨兌換差額	<u>(345)</u>	<u>(67,586)</u>	<u>(986)</u>	<u>(663)</u>	<u>(13,758)</u>	<u>(753)</u>	<u>(553)</u>	<u>(84,64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37</u>	<u>\$4,245,817</u>	<u>\$ 6,094</u>	<u>\$ 35,042</u>	<u>\$ 546,661</u>	<u>\$ 47,402</u>	<u>\$ 191,315</u>	<u>\$5,090,76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9,701	\$3,652,558	\$ 6,021	\$ 31,394	\$ 363,784	\$ 44,336	\$ -	\$4,107,794
減損損失	-	145,162	-	4	1,346	1,228	-	147,740
折舊費用	945	161,863	387	1,858	35,163	1,429	-	201,645
處分	-	(15,069)	-	(1,085)	-	-	-	(16,154)
淨兌換差額	(193)	(70,297)	(442)	(660)	(11,305)	(707)	-	(83,6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53</u>	<u>\$3,874,217</u>	<u>\$ 5,966</u>	<u>\$ 31,511</u>	<u>\$ 388,988</u>	<u>\$ 46,286</u>	<u>\$ -</u>	<u>\$4,357,42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984</u>	<u>\$ 371,600</u>	<u>\$ 128</u>	<u>\$ 3,531</u>	<u>\$ 157,673</u>	<u>\$ 1,116</u>	<u>\$ 191,315</u>	<u>\$ 733,347</u>

(一) 113 年度

因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儀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經合併公司委託專家依資產使用情形對設備之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計算其可回收金額 663,552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1,753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固定資產之經濟耐用年限、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因太陽能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合併公司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因產品規格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且本年度營運受到美國對太陽能電池和模組進行雙反調查（反傾銷／反補貼調查）初判結果之不利影響，經合併公司委託專家依資產使用情形對設備之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計算其可回收金額 30,637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97,58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固定資產之經濟耐用

年限、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二) 112 年度

因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儀器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經合併公司委託專家依資產使用情形對設備之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計算其可回收金額 284,149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3,71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固定資產之經濟耐用年限、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因太陽能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合併公司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因產品規格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預計將報廢相關設備，並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4,02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20年
系統設備工程	3至18年
太陽能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2,366	\$ 71,963
建築物	22,521	56,230
辦公設備	59	202
其他資產	214	-
	<u>\$ 95,160</u>	<u>\$ 128,39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1</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97	\$ 2,069
建築物	33,820	34,046
辦公設備	142	142
其他資產	7	-
	<u>\$ 36,066</u>	<u>\$ 36,25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72,366仟元及71,963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023</u>	<u>\$ 36,634</u>
非流動	<u>\$ 3,870</u>	<u>\$ 23,6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10%	2.4%~10%
辦公設備	3.94%	3.94%
其他資產	2.58%	-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已於取得當下將相關金額繳清，故無需折現。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83	\$ 1,2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677)	(\$ 39,87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106,938	\$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5,207
淨兌換差額	15,18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3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163
折舊費用	22,679
淨兌換差額	8,7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55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842</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354
淨兌換差額	(8,1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 屋 及 建 築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8,322
折舊費用	22,384
淨兌換差額	(4,54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16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9,04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6,910	\$ 34,816
第 2 年	36,910	35,665
第 3 年	37,832	35,665
第 4 年	38,755	36,557
第 5 年	38,755	37,448
超過 5 年	<u>255,396</u>	<u>284,232</u>
	<u>\$ 444,558</u>	<u>\$ 464,38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78,067</u>	<u>\$ 268,921</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48	\$ 2,544	\$ 21,592
單獨取得	-	1,686	1,686
處 分	-	(1,063)	(1,063)
淨兌換差額	-	3	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48</u>	<u>\$ 3,170</u>	<u>\$ 22,218</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48	\$ 1,089	\$ 20,137
攤銷費用	-	1,442	1,442
處 分	-	(1,063)	(1,063)
淨兌換差額	-	2	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48</u>	<u>\$ 1,470</u>	<u>\$ 20,5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700</u>	<u>\$ 1,70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48	\$ 2,845	\$ 21,893
單獨取得	-	1,093	1,093
處 分	-	(1,391)	(1,391)
淨兌換差額	-	(3)	(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48</u>	<u>\$ 2,544</u>	<u>\$ 21,592</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48	\$ 1,366	\$ 20,414
攤銷費用	-	1,114	1,114
處 分	-	(1,391)	(1,3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48</u>	<u>\$ 1,089</u>	<u>\$ 20,13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455</u>	<u>\$ 1,4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 利 權	10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六）	\$ 24,522	\$ 18,375
預付薪資	3,000	3,000
進項稅額	3,800	8,278
留抵稅額	<u>36,250</u>	<u>29,985</u>
	<u>\$ 67,572</u>	<u>\$ 59,638</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附註三五）	<u>\$ 16,040</u>	<u>\$ 22,38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u>\$ 39,587</u>	<u>\$ 111,304</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及三六）	<u>\$ 18,997</u>	<u>\$ 27,00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薪資	\$ 6,000	\$ 9,000
長期預付款	<u>-</u>	<u>6,349</u>
	<u>\$ 6,000</u>	<u>\$ 15,349</u>

（一）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54,693 仟元及 154,69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之說明。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長期預付貨款回升利益 0 仟元及 10,237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二）預付薪資

合併公司之預付薪資，係依相關辦法預先給付研發人員未來五年任職期間之久任獎金，將依未來實際任職期間攤銷轉列費用。

（三）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四) 存出保證金

1. 合併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之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皆為 0 元，請參閱附註三六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與其他廠商簽訂之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054 仟元。

(五)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開立承兌匯票及借款備償所質押之活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及三六）		
銀行借款	<u>\$ 76,309</u>	<u>\$ 91,32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9%～4.21% 及 2.5%～3.97%。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5年6月18日	借款總額 3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一年後，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875%	\$ 11,632	\$ 19,1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6年11月30日	借款總額 1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一年後，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72%	7,397	1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6年11月30日	借款總額 10,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一年後，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72%	7,397	9,797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4月2日	借款總額 3,37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22%	2,640	-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4月30日	借款總額 4,1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22%	3,212	-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5月21日	借款總額 3,37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22%	2,732	-

（接次頁）

(承 前 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6月18日	借款總額 1,84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22%	\$ 1,542	\$ -
第一商業銀行	116年8月6日	借款總額 2,32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	2.22%	2,070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3,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2,650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2,46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2,287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1,49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1,386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1,61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1,497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1,59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1,478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4,49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4,254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2,40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2,271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1,16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1,118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1,02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983	-
華南商業銀行	118年5月7日	借款總額 78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月按期攤還本息，首年年利率 0.5%，第二年起為 2.22%。	2.22%	766	-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及三六）</u>					
永豐銀行	114年4月28日	借款總額 48,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99%	11,85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3,308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 667	\$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5,995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1,352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6,49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1,310	-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16,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3,337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4,943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1,078	-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6,677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1,397	-
永豐銀行	117年9月28日	借款總額 6,592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1,845	-
永豐銀行	117年9月28日	借款總額 10,474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2,980	-
永豐銀行	114年4月28日	借款總額 48,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本息。	2.99%	16,998	33,070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3,308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1,103	2,118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5,995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2,236	4,133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6,496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2,166	4,160
永豐銀行	116年7月28日	借款總額 16,550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5,519	10,598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4,943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1,723	3,295
永豐銀行	116年8月28日	借款總額 6,677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2,234	4,335
永豐銀行	117年9月28日	借款總額 6,592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2,884	5,302
永豐銀行	117年9月28日	借款總額 10,474 仟元，自借款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攤還本息。	2.99%	4,657	8,510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1,967)	(22,683)
				<u>\$ 90,681</u>	<u>\$ 91,751</u>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及三六。

二一、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625	\$ 33,453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40,153	\$ 64,4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108	55,281
應付專利及委託研發費用	10,476	15,873
其他	37,918	54,258
	<u>\$ 121,655</u>	<u>\$ 189,838</u>
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122,519	\$ 36,698
應付放款—固定利率		
(一)	265,000	100,000
其他	6,521	2,441
	<u>\$ 394,040</u>	<u>\$ 139,139</u>
預收款項		
預收租金	\$ 129	\$ 10,090
遞延收入（附註三十）		
政府補助(二)	\$ 2,985	\$ 12,174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4,115	\$ 4,115
代收款	1,306	1,183
	<u>\$ 5,421</u>	<u>\$ 5,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附註三十)		
政府補助(二)	\$ 58,779	\$ 58,665
存入保證金	\$ 7,690	\$ 13,5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 7,619	\$ 18,095

(一)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付借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付借款		
不超過1年	\$ 265,000	\$ 100,000

應付借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效利率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借款	113 年 12 月 21 日	無	2.75%	\$ -	\$ 50,000
新台幣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借款	113 年 12 月 28 日	無	2.75%	-	50,000
新台幣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借款	114 年 6 月 4 日	無	2.875%	50,000	-
新台幣 7,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借款	114 年 9 月 22 日	無	2.875%	75,000	-
新台幣 6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借款	114 年 10 月 7 日	無	2.875%	60,000	-
新台幣 8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付借款	114 年 12 月 26 日	無	2.875%	80,000	-
				<u>\$ 265,000</u>	<u>\$ 100,000</u>

(二)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三、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 -	\$ 42
<u>非流動</u>		
保 固	\$ 2,014	\$ 2,014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

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89	\$ 7,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17)	(1,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72	\$ 5,9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 7,460	(\$ 1,488)	\$ 5,972
利息費用（收入）	103	(21)	8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認列於損益	\$ 103	(\$ 21)	\$ 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6)	(1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3)	-	(2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1)	-	(1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4)	(126)	(500)
雇主提撥	-	(82)	(82)
113 年 12 月 31 日	\$ 7,189	(\$ 1,717)	\$ 5,472
112 年 1 月 1 日	\$ 7,232	(\$ 1,374)	\$ 5,858
利息費用 (收入)	108	(21)	87
認列於損益	108	(21)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	(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6	-	1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	-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	(8)	112
雇主提撥	-	(85)	(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 7,460	(\$ 1,488)	\$ 5,97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82	\$ 8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	齡	年	齡
離職率	20歲	13.0%	20歲	13.0%
	25歲	5.0%	25歲	5.0%
	30歲	5.0%	30歲	5.0%
	35歲	4.0%	35歲	4.0%
	40歲	3.5%	40歲	3.5%
	45歲	1.5%	45歲	1.5%
	50歲	0.0%	50歲	0.0%
	55歲	0.0%	55歲	0.0%
	60歲	0.0%	60歲	0.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	齡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1~64	3%	Z+1~64	3%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3)	(\$ 249)
減少 0.25%	\$ 243	\$ 26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36	\$ 252
減少 0.25%	(\$ 227)	(\$ 2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84</u>	<u>\$ 9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年	13.6年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5,000</u>	<u>225,000</u>
已發行股本	<u>\$ 2,250,000</u>	<u>\$ 2,2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2,927	\$ 406,684
<u>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u>	<u>364,434</u>
	<u>\$ 342,927</u>	<u>\$ 771,11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現金方式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因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59,855)	(\$ 427,78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之換		
算差額	33,155	(32,066)
年底餘額	<u>(\$ 426,700)</u>	<u>(\$ 459,85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0,742)	(\$ 20,742)
年底餘額	<u>(\$ 20,742)</u>	<u>(\$ 20,742)</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8,356	\$ 334,127
本年度淨損	(163,456)	(161,77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6,000
年底餘額	<u>\$ 14,900</u>	<u>\$ 178,356</u>

二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43,695	\$ 2,126,289
售電收入	17,882	18,833
勞務收入	6,169	-
	<u>\$ 367,746</u>	<u>\$ 2,145,12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產品係銷售予太陽能產業下游業者，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2.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委託技術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委託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委託驗證服務之提供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證完成交付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服務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10,359</u>	<u>\$ 23,316</u>	<u>\$ 3,22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833	\$ 2,077	\$ 106,439
太陽能設備工程	<u>2,383</u>	<u>2,763</u>	<u>3,429</u>
合約負債—流動	<u>\$ 4,216</u>	<u>\$ 4,840</u>	<u>\$ 109,86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036</u>	<u>\$ 106,39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五)	(\$ 249,340)	(\$ 147,740)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339	\$ 24,797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13,070	8,078
	<u>\$ 26,409</u>	<u>\$ 32,875</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2,068	\$ 40,998
股利收入	11,470	2,294
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15,048	17,332
理賠收入	2,785	1,720
	<u>\$ 71,371</u>	<u>\$ 62,34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0)	\$ 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2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658	10,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597	4,6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7	870
	<u>\$ 30,832</u>	<u>\$ 18,225</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42	\$ 5,77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三四）	3,629	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75</u>	<u>3,445</u>
	<u>\$ 10,046</u>	<u>\$ 9,26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914</u>	<u>\$ 11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4.05%	4.99%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501	\$ 221,934
營業費用	<u>39,624</u>	<u>38,352</u>
	<u>\$ 185,125</u>	<u>\$ 260,2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	\$ 81
推銷費用	65	19
管理費用	1,067	916
研發費用	<u>202</u>	<u>98</u>
	<u>\$ 1,442</u>	<u>\$ 1,11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886	\$ 260,4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84	4,40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u>82</u>	<u>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8,852</u>	<u>\$ 264,9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975	\$ 106,392
營業費用	<u>135,877</u>	<u>158,537</u>
	<u>\$ 188,852</u>	<u>\$ 264,92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 113 及 112 年度為累計虧損，分別經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658	\$ 42,9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2,489)
淨 利 益	<u>\$ 25,658</u>	<u>\$ 10,424</u>

(十) 減損迴轉（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 14,628	(\$ 24,325)
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十九）	-	10,237
	<u>\$ 14,628</u>	<u>(\$ 14,0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五）	(\$ 249,340)	(\$ 147,740)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1</u>	(<u>1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1</u>	(<u>\$ 1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629,867)</u>	<u>(\$ 190,5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25,973)	(\$ 38,1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01	102
免稅所得	(2,294)	(45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8,007	36,28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7,270</u>	<u>1,9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u>	(<u>\$ 18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36</u>	<u>\$ 2,575</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1,199)</u>	<u>(\$ 111)</u>	<u>(\$ 20)</u>	<u>(\$ 1,330)</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1,426)	\$ 188	\$ 39	(\$ 1,199)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到期	\$ 51,175	\$ 51,175
116 年度到期	500,796	500,796
117 年度到期	739,696	739,696
118 年度到期	50,000	50,000
119 年度到期	14,493	14,493
120 年度到期	134,640	134,640
121 年度到期	96,687	96,687
123 年度到期	1,589	-
	<u>\$ 1,589,076</u>	<u>\$ 1,587,487</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41,112	\$ 25,015
115 年度到期	120,262	116,207
116 年度到期	1,317	1,273
117 年度到期	252,827	244,302
118 年度到期	136,223	140,796
119 年度到期	41,366	39,972
120 年度到期	45,697	44,156
123 年度到期	61,500	-
	<u>\$ 700,304</u>	<u>\$ 611,721</u>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13 年度到期	\$ -	\$ 2
114 年度到期	1,627	1,572
115 年度到期	4,713	4,554
116 年度到期	479	463
117 年度到期	12	11
118 年度到期	51	-
	<u>\$ 6,882</u>	<u>\$ 6,60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15 年度到期	\$ 299,582	\$ 214,063
116 年度到期	49,778	48,994
117 年度到期	42,306	-
118 年度到期	212,236	-
	<u>\$ 603,902</u>	<u>\$ 263,057</u>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 年度到期	\$ 21,911	\$ 21,911
120 年度到期	136,151	136,151
121 年度到期	208,974	208,974
122 年度到期	283,027	283,780
123 年度到期	281,023	-
	<u>\$ 931,086</u>	<u>\$ 650,816</u>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2 年度到期	\$ 592	\$ 592
123 年度到期	19,592	-
	<u>\$ 20,184</u>	<u>\$ 59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74,674	\$ 74,674
存貨跌價損失	-	7,749
存出保證金減損	328,341	328,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85,328	85,328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	2,374,258	2,044,212
預付貨款減損	154,692	154,6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831)	7,192
其 他	12,549	12,951
	<u>\$ 3,029,011</u>	<u>\$ 2,715,139</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1	\$ -
未實現權益法減損	42,869	41,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56,073	124,001
其 他	-	129
	<u>\$ 98,943</u>	<u>\$ 165,55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存貨跌價損失	\$ 11,409	\$ 18,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791,983	637,667
其 他	-	11
	<u>\$ 803,392</u>	<u>\$ 655,906</u>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閒置產能	\$ 2,521	\$ 2,015
存貨跌價損失	9,797	9,5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4,235	4,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8,863	94,27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524	11,429
遞延政府補助	3,070	12,343
其 他	541	590
	<u>\$ 158,551</u>	<u>\$ 134,446</u>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u>	<u>\$ 1</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新增資擴展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投資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305100630 號函核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	108年至112年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太極公司及盛新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非本國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7)	(\$ 0.13)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7)	(\$ 0.1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466,522)	(\$ 28,57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466,522)	(\$ 28,5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466,522)	(\$ 28,577)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000	225,0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000	225,0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及重分類後新台幣餘額為 58,695 仟元（人民幣

13,107 仟元) 及 58,368 仟元 (人民幣 13,489 仟元) 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701 仟元及 1,67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之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之碳化矽長晶設備開發及關鍵材料開發計畫補助款分別為 43,125 仟元及 39,185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餘額為 2,900 仟元及 12,090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依補助款計畫分別認列收益 13,130 仟元及 15,094 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三) 合併公司之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取得政府一次性購置設備補助總計 330 仟元，並依設備耐用年限以 4 年分期攤銷。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餘額分別為 169 仟元及 253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84 仟元及 77 仟元。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11,413 仟元及 38,473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減少 24,273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821 仟元；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增加 29,896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113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合約	新修約	未實現外幣 兌換淨損益	利息費用		113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60,292	(\$ 38,394)	\$ 221	\$ -	\$ 199	\$ 1,575		\$ 23,893

112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合約	新修約	未實現外幣 兌換淨損益	利息費用		112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95,899	(\$ 38,635)	\$ -	\$ -	(\$ 417)	\$ 3,445		\$ 60,292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	\$ 101,035	\$ -	\$ 101,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42,685	\$ 42,6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	\$ 56,466	\$ -	\$ 56,466
結構性存款	-	50,005	-	50,005
	<u>\$ -</u>	<u>\$ 106,471</u>	<u>\$ -</u>	<u>\$ 106,4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2,685	\$ 42,68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	\$ -	\$ 11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u>\$ 42,685</u>
年底餘額	<u>\$ 42,685</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u>\$ 42,685</u>
年底餘額	<u>\$ 42,68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結構性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市場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市場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 101,035	\$ 106,4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63,425	1,320,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85	42,6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99,478	526,4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4,985	\$ 22,821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7)	(\$ 157)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1,105	\$ 873,7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1,813	378,144
－金融負債	198,957	205,761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529 仟元及 1,72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3 及 112 年度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281 仟元及 1,281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76,756	\$ -	\$ -	\$ -
長期借款	34,743	53,446	28,025	14,927
租賃負債	20,275	865	849	2,674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2,625	-	-	-
其他應付款	515,695	-	-	-
存入保證金	7,690	-	-	-
	<u>\$ 657,784</u>	<u>\$ 54,311</u>	<u>\$ 28,874</u>	<u>\$ 17,60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0,275</u>	<u>\$ 1,714</u>	<u>\$ 1,923</u>	<u>\$ 751</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及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92,303	\$ -	\$ -	\$ -
長期借款	25,592	45,936	27,257	25,660
租賃負債	38,189	20,612	769	3,058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33,453	-	-	-
其他應付款	328,977	-	-	-
存入保證金	13,577	-	-	-
	<u>\$ 532,091</u>	<u>\$ 66,548</u>	<u>\$ 28,026</u>	<u>\$ 28,71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8,189</u>	<u>\$ 21,381</u>	<u>\$ 1,923</u>	<u>\$ 1,135</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0,645	\$ 183,996
— 未動用金額	<u>135,433</u>	<u>140,428</u>
	<u>\$ 256,078</u>	<u>\$ 324,424</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3,127	\$ 38,913
— 未動用金額	<u>130,000</u>	<u>644,100</u>
	<u>\$ 213,127</u>	<u>\$ 683,013</u>
無擔保其他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30,000</u>
	<u>\$ -</u>	<u>\$ 3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27.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華廈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謝 清 福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660	\$ 372
勞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248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52	\$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70	\$ -
其他應收款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 (蘇州) 有限公司	\$ 9,641	\$ 4,342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56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89
		\$ 9,641	\$ 4,68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2,646	\$ 34,211
	兄 弟 公 司		
	廣運機電 (蘇州) 有限公司	-	2,518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4	49
	華廈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91	-
	關聯企業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39	2,361
		\$ 129,040	\$ 39,13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預付設備款</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7,985	\$ 84,735
關聯企業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1	-
	<u>\$ 38,576</u>	<u>\$ 84,735</u>
<u>預付款項</u>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	\$ 357
兄弟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23	4
關聯企業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	-
	<u>\$ 340</u>	<u>\$ 361</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82,450	\$ 79,000
兄弟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	5,239
	<u>\$ 282,450</u>	<u>\$ 84,239</u>

合併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 122,519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 -	\$ 3,839	\$ -	(\$ 7)

(九)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9,611	\$ 42,623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	13,178
		<u>\$ 19,611</u>	<u>\$ 55,801</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39	\$ 1,295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731	2,033
	<u>\$ 1,470</u>	<u>\$ 3,328</u>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不含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5號	109年11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議 價	\$ 1,954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6樓	109年11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議 價	25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河西省 國威工業區	109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議 價	8.4 億越南盾

112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不含稅)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5號	109年11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議 價	\$ 1,954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6樓	109年11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議 價	25
兄 弟 公 司				
廣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河西省 國威工業區	109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議 價	8.4 億越南盾

(十)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	\$ 25,962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
兄弟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u>304,504</u>	<u>294,236</u>
	<u>\$ 304,504</u>	<u>\$ 385,198</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401	\$ 1,993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4	1,652
兄弟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u>11,185</u>	<u>4,433</u>
	<u>\$ 13,070</u>	<u>\$ 8,078</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金貸與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保證金 6,500 仟元。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	\$ 100,000
華廈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u>75,000</u>	<u>-</u>
	<u>\$ 265,000</u>	<u>\$ 100,000</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38	\$ 49
華廈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91	-
	<u>\$ 3,629</u>	<u>\$ 4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二)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清福 保證金額	<u>\$ 256,969</u>	<u>\$ 798,737</u>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u>	<u>\$ 263</u>
	銷售費用－租金支出	<u>\$ 16</u>	<u>\$ -</u>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u>\$ 67</u>	<u>\$ 5</u>
	研發費用－租金支出	<u>\$ 12</u>	<u>\$ -</u>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76</u>	<u>\$ 408</u>
其 他	什項支出	<u>\$ 386</u>	<u>\$ -</u>
關 聯 企 業			
其 他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6,061</u>	<u>\$ 8,919</u>
其 他	製造費用－其他費用	<u>\$ 96</u>	<u>\$ 666</u>
其 他	什項支出	<u>\$ -</u>	<u>\$ 78</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971</u>	<u>\$ 35,719</u>
退職後福利	<u>680</u>	<u>589</u>
	<u>\$ 29,651</u>	<u>\$ 36,3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購料交易及工程押標金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997	\$ 27,009
機器設備	160,727	113,101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5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6	3,77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		
活期存款－流動	16,040	22,386
	<u>\$ 199,590</u>	<u>\$ 167,801</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SunEdison) 購料協議

購料協議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協議合併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且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

合併公司因未達購料協議之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 SunEdison 協議就合併公司已支付之保證金扣除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賠償，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存出保證金損失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減損損失共計 820,314 仟元。

SunEdison 申請重整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申請重整程序，合併公司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就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提列減損損失 307,800 仟元及 6,835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之矽晶片購料合約

購料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預付貨款不可退回，合併公司已預付貨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

合約延長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美晶公司依雙方協議之內容履行合約，茲因該協議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已將履行合約期限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分別為 154,693 仟元及 154,693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 658,375 仟元及 822,404 仟元，已支付分別為 530,620 仟元及 412,841 仟元。

(四)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30,000 仟元及 130,000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之附表二。

三七、其他事項

113 年 4 月，美國多家太陽能製造商向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遞交請願書，要求對進口自東南亞四國（包括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的太陽能電池和模組進行雙反調查（反傾銷／反補貼調查）。113 年 5 月，美國商務部針對東南亞四國的太陽能光電系統產品，已正式啟動雙反調查。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係合併公司位於越南之重要生產基地，營運因而受到重要影響，113 年 11 月 29 日美國商務部經初步判定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適用之反傾銷稅率為 54.46%，最終裁定日為 114 年 4 月 18 日。合併公司據此重大不利影響，經評估後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7,587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97	32.785 (美金：新台幣)		\$	35,970		
美 金		3,261	25,815 (美金：越南盾)			106,911		
人 民 幣		1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70		
						<u>\$ 142,9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u>								
人 民 幣		53,877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	<u>241,25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1	32.785 (美金：新台幣)		\$	6,604		
美 金		1,115	25,815 (美金：越南盾)			36,570		
人 民 幣		4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15		
						<u>\$ 43,3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94	30.705 (美金：新台幣)	\$ 362,136
美 金		7,650	24,564 (美金：越南盾)	234,879
				<u>\$ 597,0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				
人 民 幣		54,645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u>\$ 236,4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8	30.705 (美金：新台幣)	\$ 41,086
美 金		3,241	24,564 (美金：越南盾)	99,517
人 民 幣		726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141
				<u>\$ 143,74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742	1 (新台幣：新台幣)	\$ 476
人 民 幣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6)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
越 盾	0.00127 (越盾：新台幣)	1,962	0.00125 (越盾：新台幣)	9,948
		<u>\$ 25,658</u>		<u>\$ 10,42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越盾之外幣匯率風險。上表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四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太陽能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碳化矽部門－提供碳化矽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13 年度

	太 陽 能 部 門	碳 化 矽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2,668	\$ 31,748	\$ 3,330	\$ 367,746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32,668</u>	<u>\$ 31,748</u>	<u>\$ 3,330</u>	367,746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367,746</u>
部門損益	(\$ 472,176)	(\$ 253,916)	(\$ 19,265)	(\$ 745,357)
利息收入				26,409
租金收入				42,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
兌換損益				25,6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37
財務成本				(10,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6)
稅前淨損				<u>(\$ 629,867)</u>

112 年度

	太 陽 能 部 門	碳 化 矽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32,980	\$ 12,142	\$ -	\$ 2,145,12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132,980</u>	<u>\$ 12,142</u>	<u>\$ -</u>	2,145,122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2,145,122</u>
部門損益	<u>\$ 36,206</u>	(\$ 321,415)	(\$ 603)	(\$ 285,812)
利息收入				32,875
租金收入				40,9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接次頁)

(承前頁)

	太 陽 能 部 門	碳 化 矽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兌換損益				\$ 10,4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80
財務成本				(9,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901)
稅前淨損				<u>(\$ 190,53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太陽能電池	\$ 309,000	\$ 2,107,178
太陽能模組	1,114	589
售電收入	17,882	18,833
其 他	<u>39,750</u>	<u>18,522</u>
	<u>\$ 367,746</u>	<u>\$ 2,145,1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越南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88,102	\$ 133,848	\$ 816,282	\$ 680,877
中國（包含香港）	86,876	534,311	252,392	269,091
越 南	27,289	88,895	7,889	249,586
印 度	12,188	23,515	-	-
美國／加拿大	147,564	1,243,919	-	-
其他國家	<u>5,727</u>	<u>120,634</u>	<u>-</u>	<u>-</u>
	<u>\$ 367,746</u>	<u>\$ 2,145,122</u>	<u>\$ 1,076,563</u>	<u>\$ 1,199,5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收入 比率%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收入 比率%
CF 公司	\$ 84,284	23	CF 公司	\$ 753,312	35
K2 公司	73,194	20	CZ 公司	410,371	19
			CH 公司	251,068	1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抵 額 名 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2及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及註3)	備 註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70,000	\$ 320,000	\$ 320,000	2.95% ~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5,893	\$ 671,785	註4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 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5,670	65,570	-	5.20%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35,893	671,785	註4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昌虹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5,000	-	-	2.75% ~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35,893	671,785	
0	太極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永暘光學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5,000	135,000	60,000	2.95% ~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35,893	671,785	註4
1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 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 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6,448	-	-	3.6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38,646	338,646	
1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限公 司	廣運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9,060	304,504	304,504	3.6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38,646	338,6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20%： $1,679,463 \times 20\% = 335,893$ 。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40%： $1,679,463 \times 40\% = 671,785$ 。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8,213仟元。

註3：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40%： $RMB 189,061 \times 40\% = RMB 75,624 = NTD 338,646$ 。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40%： $RMB 189,061 \times 40\% = RMB 75,624 = NTD 338,646$ 。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RMB 2,602仟元。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2)	\$ 1,343,570	\$ 196,650	\$ 81,963	\$ 6,404	\$ -	4.88	\$ 1,343,57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679,463 \times 80\% = 1,343,570$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1,679,463 \times 80\% = 1,343,570$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u>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3,885		\$ 42,685	4.328%	\$ 42,685	
太極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u>浮動收益理財產品</u> 昆山農商銀行共享一日日金淨值型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17,912	-	\$ 17,912	
	昆山農商銀行共享一月盈 GX001D 號淨值型 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0,604	-	80,604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農商銀行共享一天天金淨值型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519	-	2,519	
						\$ 101,035		\$ 101,03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註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321,944	註 1	\$ -	—	\$ -	\$ -	註 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314,145 RMB 70,153	註 1	-	—	-	-	

註 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211,921 RMB 456,201	\$ 2,211,921 RMB 456,201	-	100%	\$ 846,642	\$ 7,325	\$ 7,325	子公司(註2)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一國威工業區 B 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465,491 USD 46,500	1,465,491 USD 46,500	-	100%	112,243	(346,970)	(343,318)	子公司(註2)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環北路 400 號 11 樓之 7	太陽能發電及系統銷售業務	5,000	5,000	500,000	35.71%	4,217	1,229	315	關聯企業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38,280	238,280	23,828,000	47.656%	10,064	(304,788)	(145,250)	子公司(註2)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5 號	隱形眼鏡批發及零售	24,000	24,000	2,400,000	80%	7,609	(19,591)	(15,673)	子公司(註2)
	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5 號 6 樓	充電樁與充電模組製造	4,932	-	500,000	100%	4,832	(167)	(100)	子公司(註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 1288 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2,206,989 USD 70,000	2,206,989 USD 70,000	-	100%	846,614 RMB 189,061	7,324 RMB 1,659	7,324 RMB 1,659	子公司(註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 1288 號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	19,242 RMB 4,500	19,242 RMB 4,500	-	100%	4,447 RMB 993	50 RMB 11	50 RMB 11	子公司(註2)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越溪街道區溪霞路 8 號	房地產經營	365,200 RMB 80,000	365,200 RMB 80,000	-	31.75%	241,259 RMB 53,877	(4,675) (RMB 1,066)	(3,391) (RMB 768)	關聯企業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03%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	銷貨成本	32,39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8.81%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1,944	資金融通性質	12.72%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380	資金融通性質	2.39%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4,145	資金融通性質	12.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06,989 USD 70,000	(2)-1	\$ 2,206,989	\$ -	\$ -	\$ 7,324 RMB 1,659	100%	\$ 7,324 RMB 1,659 (2)B	\$ 846,614 RMB 189,061	\$ -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銷售製造	19,242 RMB 4,500	(2)-2	-	-	-	50 RMB 11	100%	50 RMB 11 (2)B	4,447 RMB 993	-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	1,157,582 RMB 252,000	(2)-2	-	-	-	(4,675) (RMB 1,066)	31.75%	(3,391) (RMB 768) (2)B	241,259 RMB 53,877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2)-2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2,206,989 (USD 70,000 仟元)	\$ 1,016,618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132,856	27.1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